

龙岗区龙岗街道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积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等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向社会公布龙岗街道办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2号；邮编：518116；电话：0755-84615040；电子邮箱：lgjd_dbdnzx@lg.gov.cn）。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期间，龙岗街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划计划、领导成员、资金信息、人事信息、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公开指南、工作动态、民意征集等政府各类信息共478条，通过公众号、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政府工作有关报道1698篇（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事项和内容进行审查，在办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依申请公开便民水平。2023年龙岗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其中2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遵循规律、务求实效，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提升政府网站运维和管理，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二是在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外，持续发挥微信公众号、报刊媒体、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的优势，做好信息及时发布，多平台互动，提升政务媒体效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同时借助多种渠道、多方面获取社会诉求，我街道在线上设置政民互动栏目，包括书记在线、民意征集、咨询投诉等。线下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多维度解读街道涉及民生问题的政策，紧密联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强化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街道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从街道工作重点领域和群众关注点出发，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宣传力度不足，并因此而导致民意征集、政务开放日活动发布期间，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持续探索优化政务服务模式，提高辖区群众对政府公开信息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街道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执行，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